

美国纽约南区联邦法院

-----X
美国政府 :
- 诉 - :
郭浩云, :
又名, Miles Guo, : 23 Cr. 118 (AT)
又名, Miles Kwok, :
又名, 郭文贵, :
又名, 七哥, :
又名, 老大 :
以及 :
余建明, :
又名, William Je :
被告 :
-----X

**美国政府根据《美国法典》
第 18 篇第 3771 条提出的动议**

DAMIAN WILLIAMS
美国检察官
纽约南区检察院

Juliana Murray
Ryan Finkel
Micah Fergenson
美国助理检察官
- 律师 -

根据《美国法典》第 18 篇第 3771 条, 美国政府谨此提交本动议, 请求法院签署后附拟

议法庭令，该法庭令就如何通知本案潜在受害者列明了需遵守的程序。

I. 适用法律

2004 年的美国《人人享有正义法案》(The Justice for All Act of 2004) ("《法案》") 扩大了联邦刑事诉讼中受害者的权利，并确立了关于政府通知受害者的某些要求。见 18 U.S.C. § 3771(a)。该《法案》规定，犯罪受害者有以下权利，其中包括：(1) 有权得到合理的保护，不受被告的侵害；(2) 有权获得合理、准确和及时的涉及犯罪的任何公开法庭程序、或假释程序的通知，并及时获得释放被告的通知；(3) 有权不被排除在任何此类公开法庭程序之外，除

非法院在收到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后，确定如果受害者在该程序中听到其他证词，其证词会发生重大改变；(4) 在联邦地区法院关于释放、认罪、判刑或任何假释程序的任何公开程序中，其意见有被合理听取的权利；(5)有在案件中和政府律师商讨的合理权利；(6)依法获得充分和及时的赔偿的权利；(7)诉讼程序不被无理拖延的权利；(8)受到公平对待和尊重受害者尊严和隐私的权利；(9)及时被告知任何辩诉交易或推迟起诉协议的权利；以及(10)有权被告知该等权利。 见 18 U.S.C. § 3771 (a)。该《法案》将犯罪受害者定义为"因实施联邦犯罪行为而直接和近似受到伤害的人"。 18 U.S.C. §

3771(e)(2)(A)条。

第 3771 条要求法院确保犯罪受害者获得《法案》所列举的权利，*见* 18 U.S.C. 3771(b)，并要求政府“尽最大努力确保犯罪受害者被告知、并获得《法案》所规定的权利”，*见* 18 U.S.C. § 3771(c)(1)。该《法案》并未规定任何具体的通知程序。此外，该《法案》承认，在涉及犯罪受害者众多的案件中，给予所有受害者第 3771(a)条中确定的权利可能是不切实际的。*见* 18 U.S.C. § 3771(d)(2)。具体而言，该《法案》规定，在该情况下，“法院应制定一个合理程序，以使[该《法案》]既有效、也不至于使诉讼程序过度复杂或延长”。*同上*。本辖区的一些法院已

审理过涉及受害者人数众多的案件，特别是证券欺诈起诉，并批准了类似于下文提议和概述的程序。见，例如，*美国政府诉 Brown*, 20 Cr. 524 (KPF) (ECF N *美国政府诉 Scott*, 17 Cr. 630 (ER) (ECF No. 481, entered June 8, 2022); *美国政府诉 麦道夫(Madoff)*, 09 Cr. 213 (DC); *美国政府诉 Rigas*, 02 Cr. 1236 (LBS); *美国政府诉 Ebbers*, S3 02 Cr. 1144 (BSJ); *美国政府 v. Eberhard*, S1 03 Cr. 562 (RWS); *美国政府诉 Bongiorno*, 05 Cr. 390 (SHS)。

II. 分析

本案涉及的指控来自多年来在世界各地欺诈数千名投资者的骗局。大约从 2020 年开始，

被告人郭浩云 ("郭文贵") (中国公民) 和余建明 ("余建明") (英国和中国香港两地公民) 实施了一个欺诈骗局 ("欺诈骗局"), 涉及招揽投资、随后的投资及/或挪用超过 10 亿美元的资金, 其中大部分是从郭文贵网上追随者那里招揽的, 而这些追随者似乎一致反对中国共产党。郭文贵和余建明是欺诈骗局的领袖。

郭文贵和余建明通过各种相互关联的产品进行欺诈骗局。总体上讲, 就是投资者被承诺获得不切实际的超额投资回报, 并在众多虚假陈述的基础上被诱导进行投资。受害者的大部分资金被挪用了。欺诈骗局涉及 GTV 发行的欺诈性私募 (募集资金超过 5 亿美元); 一个可转

换贷款的骗局，由郭文贵支持的喜马拉雅农场联盟实施的“农场贷款计划”，该联盟由分布在全球各个城市的海外华人的非正式团体组成（筹集资金超过 1.5 亿美元）；一个名为 G|CLUBS 的欺诈性会员俱乐部，该俱乐部向个人承诺提供虚幻的奢侈机会（筹集资金超过 2.5 亿美元），以及一个名为喜马拉雅交易所的所谓加密货币平台，该平台声称提供只在喜马拉雅交易所交易的加密货币（筹集资金超过 3.8 亿美元）。

美国政府知道有成千上万的个人和实体是受害者；但是，政府不知道其信息是否完整。事实上，可能还有更多的个人和实体投资于该

欺诈骗局，其中许多人还没有被政府确认。此外，由于该欺诈计划的国际性质，许多潜在的受害者居住在美国境外。

鉴于本案有数以千计的潜在受害者，而且据美国政府所知，没有关于所有这些个人和实体的整理汇编，因此美国政府谨此提出，向每个潜在受害者发出单独的通知是不切实际的。因此，美国政府请求裁定，在该等情况下，由于受害者人数众多，给予所有受害者第 3771(a) 条所述的权利是不现实的。然而，为了落实受害者的权利，美国政府恭敬地提出，根据第 3771(d)(2) 条，下文阐述的程序是“合理的”。

美国政府将通过在纽约南区美国检察官办

公 室 官 网 上

(<http://www.usdoj.gov/usao/nys>) 发布所有公开法庭程序的通知，告知潜在受害者。美国政府在互联网所发布的信息应明确指出，为了使诉讼程序有条不紊地进行、并维持合理的时间表，法院要求希望在任何公开程序中发表意见的潜在受害者发出通知，根据该《法案》，受害者保留该权利（即：任何“涉及释放、认罪、判刑或任何假释程序的公开程序”，*见* 18 U.S.C. 3771(a)(4)）。此外，媒体对此案的报道表明，潜在的受害者可预期各种文件和信息会通过各媒体渠道传播公开。

政府恭敬地提出，拟议的通知程序对于落

实本案潜在受害者的权利是合理的，并请求法院颁布拟议的法庭令。

结论

基于上述原因，美国政府恳请法院颁布拟议的法庭令。

日期：2023 年 3 月 20 日

于：纽约州纽约市

谨此提交，

DAMIAN WILLIAMS

纽约南区美国检察官

签名: /s/ Juliana Murray / Ryan Finkel /

Micah Ferguson

美国助理检察官

电话号码：(212) 637-2314 / -6612 / -2190